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恒 3”或“公司”)的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以及暂未聘请审计机构,国恒 3 无法如期完成审计及年报编制工作,公司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相关文件,公司预计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相关文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公司未能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相关报告,公司股份转让方式将于 5 月的第一个转让日进行调整,变更为每周转让一次,股票简称变为“国恒 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对于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股转公司将给予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对于未能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股转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